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687號

原告 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雄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連永捷律師

被告 景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莉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78,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8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12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付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78,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存在，伊也願意按金額償還，惟目前因金流問題，無法立即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負擔上開債務，為被告所承認，並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系爭支票未

01 記載利息，經原告於115年2月12日提示遭退票，此觀上開證
02 據自明，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票款1,478,820元及自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被告雖辯稱目前無法立即清償云云，然此屬於清
05 償能力之抗辯，核與被告所負票據債務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,478,820
07 元，及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
0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
0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
10 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
11 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劉怡君